

证券代码：831724

证券简称：信而泰

主办券商：国泰君安

## 北京信而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股东股权代持及整改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北京信而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而泰”或“公司”）于2015年1月16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近期通过自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出资主体（以下简称“自查主体”）持股情况，发现上述自查主体中部分人员存在股份代持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 一、 股东股权代持情况

#### （一）持股平台合伙份额代持情况

2021年7月26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定向宁波信泰共赢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信泰共赢”或“持股平台”）定向发行2,715,800股普通股股票，发行价格3.09元/股，募集资金金额8,391,822元。同期审议通过《北京信而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该次员工持股计划以参与对象通过直接持有员工持股计划载体合伙份额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形式设立，计划共有28名公司员工参与。

2021年11月24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对北京信而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系统函〔2021〕3859号），对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备案申请予以确认。2021年12月24日，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在该员工持股计划授予时，原则上规定入职满2年的员工能够参与，考虑到部分员工入职时间较短或尚未入职且为了平衡员工持股的整体影响，遂由公司统一安排该部分员工的合伙份额交由其他员工代为持有，下面为持股平台合伙份额

代持的具体情况：

序号	代持人	被代持人	代持时出资额 (万元)	代持时出资比例 (%)	代持形成时间
1	沈文博	陈志华	24.72	2.9457%	2021年8月 2日
2		李利平	23.175	2.7616%	
3		黄贺	10.815	1.2888%	
4		周志兵	6.18	0.7364%	
5		张亚	6.18	0.7364%	
6		肖庆松	6.18	0.7364%	
7		李嘉欣	6.18	0.7364%	2021年8月 1日
8		吴海军	3.09	0.3682%	2021年8月 2日
9		孙伟	3.09	0.3682%	
10		夏婷	30.90	3.6822%	
11		汤淑芬	6.18	0.7364%	
合 计			126.69	15.0968%	

注：

1、截至公告披露日，持股平台持有公司股份 2,715,800 股，占公司股份 5.49%；上述持股平台合伙人代持份额为 126.69 万元，占信而泰股份比例 0.83%。

2、上述代持事项中存在两名公司劳务人员（夏婷、汤淑芬）委托公司员工代为持有合伙份额的情形，其他均为公司员工之间的代持。夏婷、汤淑芬曾在 2019 年至 2024 年期间为公司提供劳务，因看好公司发展，遂委托公司员工代为持有持股平台合伙份额。

## （二）股东股权代持情况

北京信利和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北京信利和”）系公司股东，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占有、徐明华、宁波信泰共赢为信而泰一致行动人。北京信利和合伙份额 95% 归徐明华所有，徐明华为李占有之配偶；另 5% 在本次代持还原前由黄贺代李占有持有，黄贺为信而泰董事、董事会秘书，具体代持情况如下：

北京信利和成立于 2020 年 7 月 2 日，因计划作为员工股权激励平台、承接退出股东股份的平台而设立，设立时出于公司管理和员工激励角度考虑，由黄贺

代李占有持有信利和 5%的合伙份额，实际出资额 10 万元。2020 年 7 月 2 日至公告披露日，北京信利和陆续通过二级市场交易方式取得信而泰股份 1,916,196 股，占信而泰股份 3.87%，该代持合伙份额占信而泰股份比例 0.19%。

## 二、 股东股权代持解除情况

序号	代持人	被代持人	代持解除方式
1	沈文博	陈志华	代持合伙份额还原至被代持人，代持关系解除
2		李利平	
3		黄贺	
4		周志兵	
5		张亚	
6		肖庆松	
7		李嘉欣	
8		吴海军	
9		孙伟	
10		夏婷	
11	汤淑芬		
12	黄贺	李占有	代持合伙份额还原至被代持人，代持关系解除

因上述代持关系解除，后续将按照规定进行工商变更和披露。

## 三、 股东股权代持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主办券商督促下已对相关股东进行了严肃的批评教育，并要求其认真学习并严格遵守相关的法律法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制度规则以及公司章程。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上述股权代持均已签署股权代持解除协议尚待完成工商变更登记，股权代持关系已全部解除，公司股权不存在任何纠纷及潜在纠纷。上述股份代持及解除未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发生重要变化，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对公司目前及未来的生产经营、规范运作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

影响，不会对公司发展产生不利影响或任何实质性影响。

#### 四、 改进措施

公司对于上述事项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今后公司及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加强对《公司法》《证券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杜绝类似错误再次发生，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

北京信而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12日